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● 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第一项议案审议未通过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: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: 2018年5月11日14:50。

网络投票时间: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: 2018年5月11日(星期五)9: $30\sim11$: 30, 13: $00\sim15$: 00: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: 2018 年5月10日(星期四)15:00至2018年5月11日(星期五)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股权登记日: 2018年5月7日。
- 3、会议召开地点:辽宁省盘锦市华锦宾馆二楼会议室。
- 4、会议表决方式: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5、会议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。
- 6、会议主持人:董事许晓军先生
- 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 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共计63人,代表股份数量 515, 397, 745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2. 22%。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1人,代表公司股份514,417,536股,占公司股份总 数的32.16%: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62人,代表公司股份5,065,115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32%。

- 2、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会议,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。
- 3、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齐群律师、高孟非律师现场见证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:

1.00 关于内蒙化工出售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

本议案属关联交易,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北方华锦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 表决结果为:同意251,500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4.97%;反对 4,813,6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5.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 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251,5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7%;反对4,813,615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审议未通过

2.00 关于吸收合并全资子公司内蒙化工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14,669,0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7%; 反对4,813,6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9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251,5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.97%;反对4,813,615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.03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3.00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为: 同意514,718,736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.08%; 反对4,763,915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92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 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.00%。

其中,中小股东(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)的表决情况:同意301,200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.95%;反对4,763,915股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.05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5%以下股东。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,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《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全文将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辽宁恒敬律师事务所
- 2. 律师姓名: 齐群、高孟非。
- 3. 结论性意见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;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- 2.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1日

